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548号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当事人 基本情况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 | 姓名或 名称 | 三亚崖城丽日饭店 |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| 姚己成 |
| | 地址 | | 联系电话 | | |
| | 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| | | |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6月11日10时，在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居109号因提供使用禁止区域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和《证据照片（图片）登记表》等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规定》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_接受处理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一款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人民币零仟零佰零拾零圆零角零分（¥：100.00元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户名：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2201078429100449119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姚己成 执法证号：2020499004

执法人员：符海波 执法证号：2020499012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6月11日

崖州分局

受送达人人：姚己成

2024年6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